

# 桃園市第卅二屆(112 年)扶輪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## 一、宗旨：

1. 宏揚中華固有文化發揚傳統國粹。
2. 提倡藝文活動，建立書香社會，端正社會優良風氣。
3. 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南區扶輪社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有國中

五、比賽方式：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於比賽時發給參加人員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、職組(5)社會組  
(以上皆限本市在籍學生及在籍社會人士。)

七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內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各校(含五專前三年學生)遴薦參加，每組以十名為限，社會組自由參加

八、比賽時間：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星期日)

國中組、國小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

高中組、社會組 - 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

※為避免打擾工作人員佈置考場，參賽人員-開放進場時間為下午一時卅分至下午二時。

\*\* 如遇颱風或疫情影響，比賽日則順延。時間將公布桃園南區扶輪社網站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大有國中(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215 號)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自即日起至十月卅日止，以學校及書法教室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，逕寄  
桃園區鎮四街 72-1 號 2 樓，桃園南區扶輪社收(郵戳為憑)。或傳真 335-1876  
或 mail 至 [south13@ms75.hinet.net](mailto:south13@ms75.hinet.net) (請盡量使用電子郵件)

個人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WzyJan9dxvS7jSyB8> (手機掃描右下角)

※ 注意：逾時不受理報名，也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投遞或傳真後並做確認動作，確認電話  
03-3329540 (10:00-16:00)

十一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十二、獎勵：(1)每組錄取第一名一名、第二名二名、第三名三名、佳作十名。

※以上五組成績未達水準得從缺。

(2)獎勵如下：

| 名次<br>獎勵<br>組別 | 第一名             | 第二名               | 第三名             | 佳 作        | 入 選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社會組            | 獎金六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四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  | 獎金三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| 高中組            | 獎金三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二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  | 獎金一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| 國中、國小<br>中高年級組 | 獎金二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一仟五百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一仟元、獎牌一面、獎狀一紙 | 獎金五百元、獎狀一紙 | 獎狀一紙 |

十三、頒獎時間：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卅分報到 十一時頒獎

頒獎地點：皇家薇庭(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二段 369 號)\*請依得獎通知為主

十四、預期效果：

1. 透過書法比賽，促使桃園市民眾與學生對於固有文化與中國文字之美更加了解，進而發揚光大。
2. 正當的休閒活動不但可使大眾修身養性減少暴力行為，更可增加社會祥和與安定。

十五、附 則：(一) 參加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到達比賽地點，逾時十分鐘以上作棄權論。

(二) 1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(國中及國小組為四開比賽紙每人限領一張，

社會及高中組為 35x138 對開宣紙每人限二張)非主辦單位用紙不予評分。

2. 社會組須落款用印。

(三) 得獎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攝影及出版等權利。

(四) 各組曾獲第一名者，請勿同組重複報名參賽。

(五) 比賽時間不得攜帶參考資料(含智慧型手機)。

十六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。

